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楊予鈞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相對人為被代位人之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並判決在案。緣聲請人就本件資料有查閱並予以抄錄、影印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民事裁定意旨

參照)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030號債權憑證影本為證，惟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而係第三人，復未能提出已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同意文件，況依聲請人所提資料，僅可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具有經濟上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與系爭事件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即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蘇宥維